

能。故本罪有助於貪污案件定罪率之提升效益，對於有涉嫌貪污、包庇犯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之行為人，且財產有異常增加，但證據不足以證明確有貪污罪責之中間行為，亦納入刑罰規範，能嚴密肅貪法制，兼顧公務員人權保障，落實政府防貪、反貪及肅貪之政策，有助於整飭官箴，打擊貪腐。

三、林益世案，一審法院就檢察官起訴林益世涉嫌財產來源不明罪部分，已依法判處其有期徒刑 2 年，併科罰金 1580 萬元（即檢察官起訴其財產來源不明之金額），顯見該法並無規範不明確之情形，且已落實該立法目的。

四、至林益世案，一審法院對職務上行為，未採用最高法院上開實質影響說之法律見解，甚至限縮解釋法定職權說，而判決檢察官起訴林益世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賄罪、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賄罪（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均無罪，僅輕判其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恐嚇得利罪。且因貪污重罪均判決無罪，致所涉洗錢罪部分亦因構成要件不該當而判決無罪。惟此僅涉及法律見解問題，並非貪污治罪條例相關立法構成要件不明確，且其僅係一審判決，並非確定判決，未必能為二審法院所維持。再法務部對偵辦之個案一向秉持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惟必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恪遵法律規定，嚴守程序正義，必以客觀公正態度執法，並依證據辦案。法務部並尊重所屬檢察機關依法行使職權。

**（八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中相關鑑定或檢驗費用不應由全民買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75）

羅委員淑蕾就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中相關鑑定或檢驗費用不應由全民買單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刑事訴訟之目的在於發現真實，進而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惟目前我國刑事訴訟仍採無償制度，訴訟程序中之相關費用完全由國家負擔，被告、告訴人或被害人等均毋庸負擔任何費用，確實造成國家財政沉重之負擔。
- 二、其他先進國家如德國、日本等國之刑事訴訟法，已有刑事訴訟程序中之部分費用應由告訴人或被告負擔之規定，是委員所提鑑定或檢驗費用，不應由全民買單一節，非不可於研修刑事訴訟法時，一併檢討、研議。因刑事訴訟法之主管機關司法院目前已成立「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質詢事項本部將函請司法院納入刑事訴訟法研修之重要參考。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調高金融業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應回復至原本 5% 之稅率水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91)

羅委員就調高金融業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應回復至原本 5% 之稅率水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本土性金融風暴，並考量我國金融業營業稅稅負較國內其他課徵加值型營業稅營業人為重，以及實施加值稅之大多數國家對銀行業保險業等之主要金融勞務及保險勞務均予以免徵加值稅等因素，88 年 6 月 28 日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1 條條文，將金融業專屬本業之營業稅稅率由 5% 調降為 2%，以強化我國金融機構體質，維護資本市場之穩定。又金融業調降營業稅後，所增盈餘本應由其自行運用，惟考量當時逾期放款比率過高，為改善金融機構經營體質，爰於同條文增訂第 3 項，規定銀行業等應就降低稅負之相當金額，用於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
- 二、調降後前揭稅率是否偏低乙節，按財政部賦稅署曾於 95 年間委託學者進行研究指出，國外主要金融服務雖為免稅，但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又其次要金融服務尚無免稅規定且平均稅率均在 10% 以上，是我國金融業營業稅稅負較國外為輕；與國內其他產業比較，金融業名目稅率雖較加值稅體系營業人為低，惟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故其實質稅負未必較加值稅體系營業人為輕。
- 三、又營業稅屬銷售稅，金融業營業稅率如予調高，其稅負易轉嫁買受人負擔，宜評估是否造成企業、民眾資金借貸成本提高。
- 四、為使我國金融發展環境能與國際接軌，吸引資金投入，金融業營業稅稅率之檢討，須以其與一般產業間實質稅負差異及國際競爭力為衡平考量。

(八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財政部國庫署查緝私菸、私酒等原屬份內公務之事，竟還額外發給獎勵金，實有就法制面予以檢討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92)

羅委員就針對財政部國庫署查緝私菸、私酒等原屬份內公務之事，竟還額外發給獎勵金，實有就法制面予以檢討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菸酒品查緝獎勵制度係依據「菸酒管理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辦法核發，發給對象包括檢舉人、主辦查緝機關及協助查緝機關，財政部國庫署負責查緝同仁，並未支領查緝獎勵金。
- 二、經查菸酒品查緝獎勵金，主要係透過檢舉獎勵制度鼓勵民眾檢舉違規菸酒品案件，保護消費者權益，鑑於當前稽查取締重大違法案件，除須佈線跟蹤、跨區就源查緝外，於明知產製或存放私劣菸酒品地點時，仍須仰賴司法警察單位主動積極協助偵察。又目前查緝機關查緝仿冒、偽藥、槍械、煙毒等違法案件，尚可依其他獎勵法規申領獎勵金，如獨對違法菸酒品案件不予發放獎金，對其查緝意願將有不利影響。